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566620256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飞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飞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飞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飞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60日，任何一项以先到达为准。
- 机动车维修质量证明，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，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为准。
- 机动车维修后，在正常行驶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故障，不予质保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石油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3000010400027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